

府谷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公安局

乙方：榆林豪浩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施工地点：府谷县城郊派出所

2、工程承包范围：甲方要求的相关内容

二、工期：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天，根据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；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、机械费、材料款等。

2、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，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3、该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施工过程中不予变更。

四、合同总价款：大写：伍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元叁角（¥：594690.30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60%。（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，否则拒付）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1、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（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的一切费用）。其中，质量不合格的，承担修理重做更换的全部费用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；每逾期一天交工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视为拒不履行合同。从逾期之日的第 11 日，乙方撤出工地，其前期全部施工投入均作为违约赔偿金不做补偿。乙方逾期撤出工地的，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时，乙方自行返工，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发现并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：①转包或者分包工程；②管理及施工人员非本单位者；③主要机械设备配备不符等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清理出场。

4、由于乙方的原因当实际进度达不到批准进度计划时，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，在限期天数内赶上计划进度。若经努力乙方仍不能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时，甲方有权从乙方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。收回的工程甲方可自行完成或委托其它公司完成该工程，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乙方的原报价，则超出部分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。

5、质保期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进行修理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理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6、若发生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农民工堵门、堵路、干扰甲方人员正常工作秩序等现象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10000元/次处理。

七、安全生产责任：

1、乙方应按建筑行业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，并承担在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，并通知甲方代表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，否则甲乙双方有权进行处罚。

3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施工安全协议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十、甲乙双方对合同签订时间无异议。

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税号：

乙方：榆林豪瀚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万国创业孵化基地二楼7号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支行

帐号：61050169921000001233

税号：91610823MA70D59L3U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